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條文及規定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2. 動議本公司將宣佈並建議派付以前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25分(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建議之股息。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適當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向本公司發送通告的方式書面通知出席該會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歷時半天。本公司股東及代表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自行承擔彼等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  
傳真號碼：86 (435) 8212738

##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若干細則的詳情如下(附註)

待從相關中國部門或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或許可及／或辦完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或行政命令所規定的手續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下列方式修訂：

- 1、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第二款下面插入第三款：「2008年10月，公司註冊檔案轉移到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換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變更為220000000073233」。
- 2、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第十條第一款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為：「粉針劑(頭孢菌素類)、膜劑、溶液劑(外用)、原料藥(褐藻多糖硫酸酯、依達拉奉、梔子提取物、鹽酸甲磺霉素甘氨酸酯)、無菌原料藥(頭孢匹胺、鹽酸頭孢甲肟、鹽酸頭孢吡肟、頭孢西酮鈉、頭孢地嗪鈉、鹽酸頭孢替安)、硬膠囊劑、片劑、顆粒劑、丸劑(水丸、濃縮丸)、小容量注射劑、凍乾粉針劑藥品生產、批發、零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

附註：由於章程原文為中文，就章程的建議修訂而言，如發生不一致情況，則以本通告中文版中所示的經修訂章程的中文全文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弘先生、張曉光先生、田新國先生、吳國文先生、陳啟明先生及趙寶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玉祥先生、薛長清先生及鄒禮金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公佈內容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